**广西医科大学课程缓考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学号 |  |
| 学院 |  | 年级、班级 |  |
| 申请缓考课程 |  |
| 申请时间 |  | 考试时间 |  |
| 缓考原因 |  申请人签名： |
| 辅导员意见 | 辅导员签名：  年 月 日 |
| 学生所属二级学院意见 | 分管院领导签名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教务处意见 | 签名：  年 月 日 |
| 课程所属教研室意见 | 签名： 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1.学生原则上不能申请缓考，因正当原因不能参加期末考试的学生，需持有关书面证

明经二级学院审核，教务处批准后，向课程所属教研室提出缓考申请，教研室需在教务系统上对学生进行缓考标注。

 2.缓考与补考同时进行，按实际成绩记载。缓考不合格者，不予补考。

 3.本申请表存教研室备查。